



# 走进毛乌素

张桂英

一睹毛乌素沙漠的浩瀚雄伟是我多年的夙愿,等待了多年,终于在秋初的美丽时节,走进了心心念念的毛乌素沙漠。

为了这一次相遇,内心悸动了很久,对于塞外大漠的痴迷,缘起边塞诗流传千年的磅礴大气和浪漫。诗人笔下“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英勇无畏的英雄主义,“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视死如归的悲壮情感,“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誓死报国的豪情壮志,把从古至今渗透在中华儿女血脉里为国征战、精忠报国的爱国热情诠释得淋漓尽致。将士们用催人奋进的豪气、感人泪下的壮气让爱国主义精神跨越千年风沙深入人心,时刻提醒我们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胸怀一腔报国之志,传承千年不变的家国情怀。

从榆林一路向北,我不停透过车窗寻找戈壁荒漠,目光所及皆是草木葳蕤的繁荣景象,一望无际的果蔬、玉米地,看不到黄沙的影子。同事说脚下这片水草肥美的土地就是毛

乌素沙漠,经过几代治沙人的努力,万里黄沙早就变成了绿洲,毛乌素将从陕西版图上消失。榆林市从1959年就开始了漫长的防沙防尘之路,一代代治沙人在这片土地上呕心沥血,靠着愚公移山的精神在荒漠里种草种树,历经半个世纪不懈耕耘,终于把荒凉的大漠变成了一片绿色海洋。

一路走来,无论是公路两旁、田间地头还是沟洼河边,总能看到一棵棵枝叶茂盛如怒发冲冠般的孤影。同事告诉我这叫“毛头柳”,也叫“砍头柳”,还给我讲述了一个传说:唐朝时,文成公主与藏王松赞干布联姻和亲,公主从长安城西出北上,在途经榆林一带大漠时,当地边民与护送公主的军队发生了战斗,被官兵打败,要被砍头。仁慈的文成公主心系边民安危,不忍看着边民被砍头,于是传令以砍一棵柳树来代替,就这样善良的公主救了被俘边民的性命。从此,大漠上就有了这无数的“砍头柳”。

毛头柳的生命力非常强,它浑身是宝,树

皮可药用,树干可修房、做家具,枝条可编织成篮和筐,劈成柴可做取暖,养活了很多老百姓。所以千百年来,这些柳树被砍了一茬又一茬,只剩下2米左右形如拳头的树桩,来年从“伤口”部位又会生出新的一簇簇枝丫,侍养着这片贫瘠土地上的人们。

初次相遇,我便被毛头柳坚韧、苍凉而傲岸的气质俘获,我穿梭在一棵棵毛头柳中间寻找唐诗宋词里流转千年的边塞风光,却始终不曾邂逅范仲淹笔下“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的悲壮景象。

“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的壮丽景观已消失在历史的云烟里,如今的塞外大漠早已不是当年的黄沙漫卷,孤城连成一片高楼林立的现代化都市,铺天盖地的绿洲掩去黄沙古迹。悠悠千载,只有伫立千年的这片毛头柳见证了秦汉汉武帝朝代更迭中的金戈铁马、烽火硝烟,以及陕煤人艰苦创业、发展壮大的奋斗史,它

们在金色的砂砾中蓬勃生长,热情而豪迈,孤勇而顽强,尽显生命的执着和昂扬。

在蓝天白云的掩映下,郁郁葱葱的毛头柳像一群钢铁卫士扎根在贫瘠的黄土地,历经千年任凭沙暴肆虐,任凭干旱和盐碱的侵蚀,与命运不屈抗争。他们手拉手肩并肩,驻守着塞北边关的人类家园,在高大纯净土中美得动人心魄,令人魂牵梦萦。

夕阳西下,再次回眸,望一眼生机盎然的毛头柳,一棵棵、一排排向天而生,枝干昂首挺胸直插云霄。我仿佛看到了一代代治沙人和陕煤“北移”儿女,如一棵棵毛头柳生生不息,传承千年前戍边将士的忠诚与担当精神,扎根塞北高原作出贡献,在这片贫瘠的沙漠上建造了科学、绿色低碳的智慧矿山和绿色生态家园,毛乌素从黄风肆虐的“沙漠之城”实现了“塞上江南”的华丽转身,千年沙海变身绿洲,焕发出新的勃勃生机。

(单位:陕煤运销集团)

老屋一院泥巴房子,由初始的几间石板屋变为大瓦房,最风光时,壮大到四合院。

院内一棵石榴树,一棵杏树。院墙外,靠近东头是茅厕,是按风水建造的宅院。茅厕旁边一个猪圈,南边卧室窗外,便是伸手能及的梅子树。这些满树嘉果,曾让我在伙伴面前高人一等,在过往岁月里有着清甜记忆。可真正让我难以忘怀常于梦中相遇,倒是那棵横亘在猪圈石坝上的老槐树,每次梦中醒来,就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感袭上心头。

老槐树依旧的样子,一身虬枝,身軀佝偻,裸露,方圆生孩子的人家,每次来找槐树皮、槐树枝,母亲从未让人空手而归,那尊槐树躯干

## 想起老槐树

朱金华

足有三丈开外,碗口粗,自我记事时看到的样子,到生命枯竭也没有些微的变化,没长粗也没长高,只有春夏季节零星的几处绿叶证明它还是个活物。它的存在伴随着家家户户小生命的降生和延续。我在这个树下逮过蜻蜓,捡过蝉蜕,聆听过蛙鸣,玩耍再欢实,却从不往树身攀爬,怕它树骨嶙峋承不住我,也怕稍有失

足跌入猪圈,真正不去攀爬,该是树枝树皮充当丹方给月子里婴儿洗澡之用,猜想在我降生时,母亲也一定用它的树枝树皮给我蒸过澡、洗过身子,内心油然而生出敬畏……

我坚信世间万物皆有灵性。我生性愚钝,解不开老槐树因何常出现在我梦境里,它常勾起我的记忆,按理说石榴树、杏树更应出现在

梦境里才是,毕竟在盖房的时候,我曾为砍掉它们而伤心落泪,那种不舍之情只有深切体会过它的好才会感受得如此真切,尽管新房屋的落成全家欢心,可我一点儿也高兴不起来,幸好心中珍藏着老槐树的高贵。我的妻子临产儿女降生之时,坎坝上的老槐树早已腐朽,是在对门山洼里找寻的槐树皮和槐树枝。时隔多年,我理解了为何老槐树的躯干任其风化腐朽,未被当柴火而焚烧……

蜡烛被赞颂,是它给人带来光明;赞美炉火,是它供人温暖,可有谁记得柴火的存在呢。想起老槐树,与我的生命一起成长,延续平凡人的烟火日常。

(单位:商南农商银行)

## 癸卯·中秋

春草

玉镜澄如洗,霜凝露湿衣。  
悠悠思远,水澈见筠溪。  
日丽气芳华,林幽百鸟栖。  
长街声鼎沸,琼苑草萋萋。

## 中秋夜

华光耀

唯有今夜  
世界被月色染白  
思念从月亮窗口飘出  
落入归途的引诱  
地远了,家近了  
挤过人间花丛草木  
灯火阑珊站在那里  
喊出一个久违的词  
——故乡  
团圆一下子变得丰满了

## 十月的故乡

鲁秦儿

十月的故乡,落满金黄  
它用秋的丰盛  
思念着远方的游子  
当故乡对着游子呼唤时  
所有的河流和风  
都变成了优美的诗句  
故乡的天空湛蓝,深奥  
它用一生的积蓄  
孕育着贫瘠的土地  
秋来时,满园昌盛  
此刻,它退去繁华,用最沉默声音  
给游子讲着  
比生命更古老的故事  
(单位:陕西欣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号令千军 潘有刚 摄

## 湿透的两毛钱

解方福

往事如烟,两毛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因为我和弟弟放学后主动帮父母干活,加上期中考试成绩优秀,父亲便说要奖励我们。说要带我和弟弟去上集,并且答应给我俩每人买一个好东西。这着实让我们高兴了好些天,我和弟弟劲头十足,抢着干活。我俩磨着指头每天都在盘算着买什么好东西。可是人算不如天算,偏偏队长给父亲安排了一个重要的生产任务,父亲便不能带我们赶集了。

我和弟弟白高兴了。母亲替我们跟父亲说道:“孩子长大了,可以让他们自己见见世面,娃娃娃嘛,该锻炼锻炼啦。”于是父亲给了我俩每人两毛钱,让我们自己去上集。这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对我们来说算是“巨款”。那年我十岁,弟弟八岁。

上集的日子,天公作美,万里无云。早上九点多钟,我和弟弟吃了早饭,手拉手向集市进发。

走到三岔路口,“快看!”弟弟指向左边那条路,好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我顺着弟弟的手指方向看,远处的地平线上有个红点似乎在移动,不等我欢呼,红点变成了红皮球,慢慢地又变成了红绣球,紧接着又变成了一卷红绸缎。我们惊异不已,难道大白天有了宝葫芦不

成?弟弟刚喊出“哎呀”,绸缎下便显出一个人头,我们瞪大眼睛仔细看,原来是一个大叔掂着一杆糖葫芦。那糖葫芦个个圆滚滚红彤彤,像一串串小灯笼,在阳光下反射出晶莹剔透。舔一口,甜;吃一口,酸甜软糯。我和弟弟张大着嘴,忍不住想跳起来咬一口。

糖葫芦大叔走到我们跟前,停下来,把头歪向一边,弯下腰把掂在肩上的葫芦杆小心地竖在地上,然后一手扶着休息。我和弟弟的双眼立刻变成了兔子,被满杆的糖葫芦映得红红的。

糖葫芦大叔左手扶着葫芦杆,右手很麻利地从耳根处取下半截香烟,噙在嘴上,掏出打火机点燃。他狠狠地吸了一口,吐出一股白烟。他转过头,边把玩打火机,边瞧着我俩说:“小鬼,上集去吗?”不等我俩回答他又说:“想吃糖葫芦吗?嘿嘿!有钱吗?”他的笑是从嘴角发出来的,是那种瞧不起小孩的讥笑,并且用大拇指和食指搓了个点点的动作。弟弟不服气,立刻掏出两毛钱来,“别小看我们,有钱。”一脸的骄傲。我也忍不住掏出来我的两角钱,扬扬得意:“我也有。哼!”满满的自豪。

糖葫芦大叔看到我们拿出钱,立刻撤回了讥笑,他把打火机装进口袋,换成了商人的甜

笑:“真正的有钱,小孩不简单啊!来,大个的两毛,中个的一毛五,小个的一毛一。”他的手伸过来要接弟弟的钱,“刚好,你哥俩一人一串大的。”弟弟立即把钱捏在手里缩了回去。不等葫芦人向我伸手,我也急忙地把钱装回口袋。糖葫芦大叔的手空空地伸展着,尴尬地笑了:“要不你俩一人买一串小的,总共花两毛钱,行吧?”我忽然觉得糖葫芦虽然是个好东西,但不算是最好的东西。我不想浪费钱却又想吃,便谋划讨弟弟的便宜:“弟,先花你一毛钱买一串小的,你吃三个我吃两个,等一会到集上我买了好东西也让你吃一半!”弟弟似乎不中我的“鬼”计,立即捂紧了口袋:“不行,不行!各花各的。”我看弟弟连连摇头,很是坚决,便冲过去抢夺起来。

弟弟反守为攻,不但阻拦我反而抢夺起我兜里的钱,我俩一手捂着自己的口袋一手抢夺对方的钱兜,你来我往,挠痒痒似的嬉闹起来。一小会儿,便把糖葫芦大叔忘了个干干净净。晾在一旁的糖葫芦大叔终于忍不住,沉下脸,冷笑一声,嘴里嘟囔:“都是小气鬼,耽搁我生意。”然后打起糖葫芦杆怒气冲冲地走了。糖葫芦远去了,我俩停止了抢闹。我看见弟弟的喉结动了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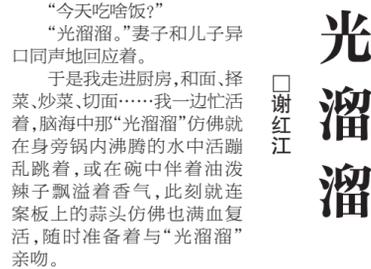
有集的村子离我们龙泉村大约四五里地,我和弟弟在弯弯的田间小路上玩玩闹闹,足足走了一个钟头才到。

赶集的人已经不少了,村口卖油糕的小贩起劲吆喝,热腾腾的油糕惹得我和弟弟口水直流。这次我们协商一致,五分钱一个油糕,各花各的钱买。两毛钱花去五分,口袋里只剩下两毛五分;钱少了,如果碰到更好的东西钱不够用咋办?我犹豫了,想考虑考虑再做决定。便对弟弟说:“咱们转一会儿再来买吧,先看看还有什么好东西。”弟弟抹了一下嘴,摸了一下装钱的衣兜立刻同意。

集市上熙熙攘攘,此起彼伏的叫卖声。不知不觉已到十二点,我和弟弟赶快跑到卖油糕的地方。迟了,油糕师傅正把锅内的剩油往油桶里倒,油糕卖完了。我沮丧极了,无助地望着老板夫妻哼着秦腔收拾着杂物。我忽然觉得油糕是最好的东西。弟弟眼眶充满了泪水,我不知如何安慰他,跺着脚懊悔不已。渐渐集市最热闹的时间过去了,卖杂货的小贩开始降价甩卖,卖菜、卖杏的也都吆喝着:“便宜卖了!”

集散了,我和弟弟落寞地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手里紧紧攥着已经被汗水湿透的两毛钱……

(作者系韩城市作协会员)



## 光溜溜

谢江

“今天吃啥饭?”  
“光溜溜。”妻子和儿子异口同声地回应着。

于是我走进厨房,和面、择菜、炒菜、切面……我一边忙活着,脑海中那“光溜溜”仿佛就在身旁锅里沸腾的水中活蹦乱跳着,或在碗中伴着油泼辣子飘逸着香气,此刻就连案板上的蒜头仿佛也满血复活,随时准备着与“光溜溜”亲吻。

“光溜溜”是我和妻子对自己做的削筋面的一种昵称,因其光滑、爽口、劲道,受一家人青睐。我也常对妻子说:“咱若在街头开面馆就叫‘谢氏光溜溜’。”

西府人对面食情有独钟,我们一家也不例外,特别是我几天不吃面就感觉缺点啥,常常是人在外出差,心思谋着回家吃面的事。也是基于对面食的偏爱,刚参加工作不久我就开始学做饭,蒸馒头、打搅团、做拌汤、炒菜样样都会。做面食更是拿手活,扯面、麻食、揪片、烩面、削筋、棒棒面、臊子面都不在话下,特别是我做的“光溜溜”,最受一家人喜爱。

做“光溜溜”和面很关键,通常要用淡盐水,面软硬适中,太硬伤胃,太软切时粘刀。和好的面要反复揉捏,切时用擀面杖推开,薄厚以个人喜好而定,擀一指厚宜切宽削筋,擀薄切细削筋,宽的吃起来厚重瓷实,豪爽大气,细的吃起来回味无穷。配菜通常是将蒜薹、红萝卜、豆腐切丁,加一些海带丝或黑木耳丁,拌葱姜蒜爆炒,外加韭菜炒鸡蛋或绿辣椒炒鸡蛋,也可用西红柿炒鸡蛋,清下豆角或青菜。

在我们家吃面叫“啜面”,我啜面时喜欢端上大老碗,碗小则吃出点味儿又得重新拌面,总觉得不解馋。拌面时加上肉臊子,把油泼辣子和醋放宽,再就几瓣大蒜,吃起来清爽可口,酣畅淋漓,回味无穷,那叫一个过瘾。吃完喝半碗面汤,把面缝子一溜,那个舒坦劲儿无法言表。就像十三狼先生《从小卖蒸馍》歌中所唱:“吃饱咧喝涨咧,咱跟皇上一样咧。”

我天生是面肚子,天天吃面也不腻,尤其是“光溜溜”,一天吃两顿也不厌。有时午饭多做点面,留些晚饭凉拌吃,也可炒着吃或下到拌汤里,汤里清下一些萝卜条、青菜,打少许蛋花,喝起来别有一番滋味。

日月轮回,光阴荏苒。我对“光溜溜”的情结永远不变。

(单位:宝鸡市总工会)



《福中福》 宋锦文